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為每股1.788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69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8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6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